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汕职院办〔2023〕16号

关于填报学院办学条件达标指标进度的通知

人事处、图书馆、总务处、教务处：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报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有关工作推进情况的通知》要求，现就填报学院办学条件达标指标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梳理报送材料

请人事处、图书馆、总务处、教务处等部门对照《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教职成〔2022〕5号）（见附件）标准，结合学校办学（学生）规模，逐项计算办学条件缺口。根据缺口情况，分析研判达标工程思路，逐项列明解决办法或项目安排、资源增量、完成期限及存在的主要困难，资源增量应能补齐对应办学条件缺口，填写《职业学校达标计划安排表》(<https://kdocs.cn/l/cep4YHvCbygZ>)。其中，教务处负责填写现有学生人数，测算控制规模；总务处负责填

写校园占地、校舍建筑和设备三个指标；人事处负责填写教师指标；图书馆负责填写图书指标。

二、达标计划思路及进展

请人事处、图书馆、总务处、教务处等部门梳理学院办学条件的基础上，提出主要难点、工作推进思路、目前进展情况，填写《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达标工作思路及进展情况表》(<https://kdocs.cn/1/cqYa2aHL0J1f>)。

三、有关要求

请各部门认真梳理办学条件相关情况，于5月12日下班之前在链接中填写有关情况。

附件：《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教职成〔2022〕5号）

